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7 億 8,6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00 萬元，增加 27 億 7,662 萬餘元，主要係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項下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與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或因審查期程較長，經費未支用，以及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人尚未向申請機構報到，支用經費較預計減少，暨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第 2 期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2,695,124,209 元，本部依法審核修正增列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 8,071,923 元，減列基金用途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等支出 83,429,996 元，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或部分經費尚未完成結報即列實現數，綜計增列賸餘 91,501,919 元，審定本期賸餘 2,786,626,128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億 8,844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9 億 6,53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9 億 5,382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因應科技情勢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惟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又補助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辦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採購非核定補助項目之研究設備等，允宜研謀妥處，並強化計畫審查機制，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為因應未來科技情勢快速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所衍生之待規劃科技發展推動事項，每年辦理跨部會署科技計畫，由預算規劃單位提出綱要計畫書，循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程序辦理，111 年度共核定辦理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下稱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

前導計畫（下稱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等 4 項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共 41 億 4,048 萬餘元；112 年度核定辦理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 1 項，預算數 13 億 1,356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 112 年度綱要計畫書列載，因應國家科技發展推動之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科技政策方案，主責部會未及於當年度循正常預算編列程序，可申請該計畫緊急支應，以利及早啟動並順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預計支援並協調 10 件以上跨部會署啟動具時效性或重要科技政策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推動，及結合學研機構能量進行 3 件以上先期目標評估或滾動建立機制。

科發基金辦理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13 億 1,356 萬元，決算數 6 億 7,737 萬餘元，執行率僅 51.57%，主要係核定補助件數未如預期，112 年度僅核定補助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原型機研發案」等 4 件計畫，未達績效指標預計之 13 件，其中 2 件計畫甚於 112 年 12 月間始核定執行所致，且近 5 年度（108 至 112

表 1 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1,831,000	1,256,892	68.65
109		1,665,000	931,506	55.95
110		1,579,701	1,081,333	68.45
111		1,531,514	980,516	64.02
112		1,313,560	677,375	5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發基金管理會提供資料。

年度）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7 成（表 1）；B.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下稱科發基金補助作業規範）三（二）2. 經費編列相關注意事項（3）及（4）規定，申請計畫以委託或補助其他機構方式執行者，所需經費應編列於耗材、物品及雜項費項下；經費用途限制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下稱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復依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研究設備費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科發基金 111 年度補助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前行政院資安處，業務自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至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辦理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金額 2 億 9,447 萬餘元，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2 億 9,268 萬餘元及國外差旅費 179 萬餘元。按前行政院資安處 110 年 12 月所提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申請書列載，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主要係委託執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業務；出國參訪及考察，係赴美洲、東南亞等國家參加駐外館處

資安健診、重要國際會議等，惟前行政院資安處於 111 年 6 月將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連同國外差旅費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契約總金額 3 億 8,297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 3 億 8,277 萬餘元，由科發基金分攤 2 億 9,427 萬餘元，另於委辦案購置非核定補助項目之研究設備計 5,813 萬餘元（表 2），均與科發基金補助作業規範及專題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未合等情

表 2 111 年度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委辦案經費分攤及研究設備與國外差旅費列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經費來源	契約金額	
		科發基金分攤金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分攤金額
核定數		382,974	88,500
實支數		382,773	88,500
	研究設備費	58,719	—
	國外差旅費	1,79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管理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促強化計畫執行及審查機制，以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復：A. 科技會報科發基金計畫係支應重大及急迫性科技施政所需，因此每年編列一定額度，由需求機關提出申請，將持續檢視計畫之政策依據、工作內容、區隔性及可行性，審查及核定計畫經費；B. 將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釐清經費妥適性及提供說明後辦理。

(2) 研發成果收入較 111 年度提升，惟各機關於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列支國外差旅費，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未盡相符，另部分機關未將計畫成果報告上傳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研發成果收入運用成效及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主要業務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改善科技研究發展環境，暨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並設科發基金管理會，辦理基金補助、調度及運用等事項，112 年度各資助機關研發成果現金收入繳交科發基金金額 10 億 4,362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0 億 3,101 萬餘元，增加 1,260 萬餘元，並由科發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金額 10 億 9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行政院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差旅費。科發基金管理會 111 及 112 年度核定補助經濟部及所屬標準檢驗局、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國科會